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新农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21）8-184号）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内控的鉴证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该专项说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相关整改措施，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